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塔城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塔地发改基础〔2020〕140号

关于塔城地区乌苏兴鸿能源投资开发建设有限责任 公司天然气储备调峰站及基础配套工程 项目核准的批复

乌苏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你委报来《关于塔城地区乌苏兴鸿能源投资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天然气储备调峰站及基础配套工程项目核准的请示》（乌发改〔2020〕245号）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近年来，乌苏市城市和工业快速发展，对天然气需求不断增加。当前乌苏市没有相应的天然气储备调峰设施，如地下储气设施、LNG站（罐）等。利用现有的管道气将天然气液化后进行储存及运输，能进一步提高乌苏市清洁能源供给，满足乌苏市居民和工业用气，保障乌苏市国民经济

健康发展，实现社会稳定和谐发展。同意进行乌苏兴鸿能源投资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天然气储备调峰站及基础配套工程项目建设。

二、项目单位：乌苏兴鸿能源投资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三、项目建设地点：乌苏市。

四、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 30 万方/日的液化天然气工程以及配套的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工艺装置建设规模为 10 万方/日；二期工艺装置建设规模为 20 万方/日，公用工程及 LNG 储存规模 30 万方/日。

五、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六、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核准项目应附前置条件的相关文件分别是乌苏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塔城地区乌苏兴鸿能源投资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天然气储备调峰站及基础配套工程项目核准的请示》（乌发改〔2020〕245 号），乌苏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工程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等文件。

七、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请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提出变更申请，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八、请乌苏兴鸿能源投资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

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评等相关报建手续。

九、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的，请乌苏兴鸿能源投资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十、项目代码为：2020-654202-45-02-036374

2020年6月26日

